

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支撑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司负责人就《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等三项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三项环境保护标准,分别对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氮肥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提出了技术指导。就三项标准的定位、意义与制定思路等问题,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三项标准的定位、意义与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要求排污单位对自身排污状况开展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是法定的责任和义务。自行监测作为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任务,需要有配套的技术文件作为支撑。

排污许可制度是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实施的重要载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十一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是排污许可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撑文件之一。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氮肥制造工业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已发布实施,尽管这些标准中已包含自行监测要求,但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实施后,自行监测要求应以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为准。

三项标准规定了相应行业企业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适用于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标准制定过程中,系统梳理行业排放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行业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总则》确定的原则,提出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信息记录要求等。

问:能介绍下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吗?

答:系统梳理了《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衔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确定废水污染物监测指标。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目前尚未发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结合现场调研、全国监督性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的开展情况,对自备锅炉、污水处理设施、喷浆设施等工序进行了废气监测指标的规定。

对于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废水监测指标,在废水总排出口规定对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自动监测;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

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皮革和毛皮鞣制加工被纳入总氮重点行业,并要求安装总氮自动监测设施。但由于目前国家尚无统一的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因此规定总氮目前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五日生化需氧量等7类一般污染物按月进行监测,同时规定对间接排放及非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监测频次相对进行降低。针对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出口,总铬每周监测一次,六价铬按月进行监测。

对于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自备锅炉的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规定。其他废气排出口均为一般排出口,本标准对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等污染物提出半年到年的监测频次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所包含的不同工艺及设施,规定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8项指标,按年进行监测;对于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规定对8项指标按半年进行监测。

问:石油化学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化学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聚氯乙烯树脂生产装置除外)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包括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的、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的工业。

(一)排放源分类

根据污染物排放类型,将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监测点位分废水、废气、噪声、周边环境质量四类进行梳理。废水监测点位包括:废水总排出口,7种排放第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装置或车间排出口,雨水排出口,并按企业类型分为石油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两类。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主要包括8种废气排气筒,其中,工艺加热炉排气筒数量较大,以单台额定功率14MW划分为两类。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主要包括:企业边界,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二)监测指标的选择

在污染物指标确定上,《指南》以当前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依据。

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选取废水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在部分监测点位添加恶臭污染物监测指标;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添加危险废物焚烧炉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选取噪声污染监测指标。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工艺、产品众多,无法在指南中列所有种类。因此,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在制定监测方案时,结合指南附表及企业生产现状对废水有机特征污染物、废气特征污染物进行逐一识别后确认监测指标。石油化学工业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出口废水排放监测指标的选取要求与之相同。对于合成树脂工业,指南在附表中对生产不同产品应监测的其他废水污染物、其他废气污染物分别进行规定,排污单位应根据附表结合本单位生产状况进行监测指标的选取。

(三)监测频次的确定

对于石油化学工业直接排放的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在废水总排出口规定对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自动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规定,规定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8类污染物按月进行监测,规定废水有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频次为半年,同时规定对间接排放的污染物监测频次相对进行降低。针对装置及车间排出口,规定对总铅等7种金属类污染物按月进行监测,苯并(a)芘和烷基汞含量较低且监测成本较高,与其他污染物治理具有协调效果,规定监测频次为半年,并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按月进行监测。

对于合成树脂工业直接排放的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在废水总排出口规定对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自动监测,规定对总氮等4类主要污染物按周进行监测,规定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3类污染物按月进行监测,规定其他废水污染物的监测频次为半年,同时规定对间接排放的污染物监测频次相对进行降低。针对装置及车间排出口,规定对总铅等7种金属类污染物按月进行监测,烷基汞含量较低且监测成本较高,与其他污染物治理具有协调效果,规定监测频次为半年,并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按月进行监测。

对于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工艺加热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规定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为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规定按月进行监测。规定其他各类污染物监测频次为月至年不等。危险废物焚烧炉排气筒监测频次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进行规定。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规定非甲烷总烃等9项按季度进行监

测,苯并(a)芘按年进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频次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中的频次进行规定。

问:氮肥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合成氨是氮肥工业最重要、最基础的生产环节,废水总排出口监测指标是根据《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确定的;雨水排出口监测指标是根据行业的产排污特点确定的。

根据《总则》划分主要监测指标的原则性要求,衔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HJ864.1),确定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为主要监测指标,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和硫化物为其他监测指标。为实现对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规定对废水总排出口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自动监测;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氮肥工业被纳入总氮重点行业,并要求安装总氮自动监测设施,但由于目前国家尚无统一的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因此规定总氮目前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对悬浮物、总磷等其余6项指标分别针对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企业提出了各项污染物指标的监测频次,间接排放企业监测频次要求略低于直接排放企业。

化肥行业目前尚未发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结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制定现状,并考虑氮肥工业不同产品、不同原料、不同生产工艺的实际排放情况,对氮肥工业的废气自行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氮肥工业以煤、天然气、焦炉气或油为生产原料,以煤和天然气为原料的产量占绝大比例。其中,对以煤为原料的固定床常压煤气化工艺生产合成氨的自行监测规定较为严格,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酚类等12项指标,根据各排放源特点和污染物监测技术情况,规定按月到年的监测频次,吹风气余热回收系统或三废混燃系统排气筒、硫回收尾气排气筒等部分排放量贡献率大的污染源要求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进行自动监测,以准确核算排放总量,汞及其化合物监测成本较高,且与其他污染物治理具有协调效果,监测频次定为半年;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的自行监测规定较为宽松,仅涉及颗粒物、氮氧化物等3项指标,规定按季度进行监测。

我国首条垃圾干化线试运行

在不新建垃圾焚烧炉情况下,大大提高处理能力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通讯员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投资近1.7亿元的江苏省连云港市垃圾干化项目一期工程开始试运行,这是全国第一条垃圾干化生产线。

垃圾干化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750吨,其投入运行,有效地推动了连云港市“263”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是对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重要完善,同时也走出了一条末端垃圾分类的道路,进一步提升了连云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据了解,由于生活垃圾含水量大,很多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焚烧之前将垃圾放在原生活垃圾库里停留几天,以去除一些渗滤液(水分),在这个过程中,会自然经历一个厌氧反应过程,排放更多有害气体,增加渗滤液处理成本。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大量水分,焚烧垃圾需要添加15%~20%的燃煤作为辅助燃料,这既不符合我国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又增加了成本,也会产生额外的温室气体排放。

南水北调中线向30条河流生态补水

累计补水8.7亿立方米,显著改善受水区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邓佳报道 记者在日前召开的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补水效益新闻通气会获悉,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日前首次正式向北方30条河流生态补水,截至6月30日累计补水8.7亿立方米。

今年以来,丹江口水库来水蓄水形势较好。水利部综合考虑水库防洪安全、水源区和受水区供水、中线一期工程运行安全等因素,自今年4月13日开始,组织长江委、有关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水区各省市首次正式实施了向北方生态水区的生态补水工作。截至6月30日,累计生态补水8.7亿立方米,其中河南补水4.67亿立方米,河北补水3.51亿立方米,天津补水0.47亿立方米。

据介绍,中线工程向郑州、南阳、焦作等12个城市生态补水,涉及18条河道,补水河湖周围地下水水位得到不同程度回升。补水后的河湖水明显增加,河湖水水质得到提升。许昌市通过生态补水,对“九河两渠八湖一轴”河湖水系水体进行了全面置换,鹤壁市淇河控制单元和卫河控制单元功能区水质状况得到改善,郑州市补水河道基本消除了黑臭水体,安阳市安阳河、汤河水质由补水前的Ⅳ类、Ⅴ类水质提升为Ⅲ类水。

在河北省,此次生态补水共覆盖石家庄、邯郸、保定等7个城市11条河道,为白洋淀实施生态补水1.12亿立方米。白洋淀上游干涸36年的瀑水水库重现碧波荡漾,徐水区新增河渠水面面积约43

万平方米,河道周边浅层地下水埋深平均回升0.96米,不仅改善了白洋淀上游水生态环境,对淀区水质和生态环境提升作用明显。

同时,生态补水倒逼了河道排污口改造。向白洋淀补水的瀑河、府河在补水前,加大了污水处理力度,改造了入河排污口,瀑河所经徐水区对现有污水排放进行了集中处理,保证了入淀水质。

此外,部分地区饮水困难得到缓解,邢台市隆尧县尹村镇、临城县部分农村群众生活用水为地下水,因位于地下水贫水区,随着地下水位降低,水井出水量日益下降,不能满足用水需要。本次生态补水后,这些地区地下水位回升,机井出水量恢复,群众生活用水得到基本保障。

天津市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源,为重要河湖湿地和缺水区域实施生态补水,海水生态得到明显改善,地下水位回升。生态补水有效促进了城市水生态环境改善,中心城区环境水质明显好转,4个河道监测断面水质由补水前的Ⅲ~Ⅳ类改善到Ⅱ~Ⅲ类,其他河道水质也得到不同程度改善。

据了解,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是解决我国京津等华北地区城市缺水问题、改善受水区生态环境的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工程自2014年12月通水以来,已累计向受水区供水超过150亿立方米,在保障受水区水安全、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8月6日发现53个问题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北京市	北京市	朝阳区	小关北里公交站建设工程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	天津市	天津市	东丽区	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3	天津市	天津市	东丽区	良安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栾城区	天山熙悦小区工程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平山县	富力(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7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安通挂车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8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玉锁活板房制造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9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辛集市	卓越环保洁净煤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牛房庄道口二号提升泵站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田野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2	河北省	唐山市	古冶区	森兰瓷科技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3	河北省	唐山市	迁西县	渣土运输车(冀BR2296)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14	河北省	唐山市	遵化市	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15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仇庄镇小刘庄村无名砂石料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6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嘉艺印务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7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码头加油加气站对面无名木材加工	未安装治污设施
18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南辛庄养护中心砂石混料站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9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嘉普塑业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20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静园11期工程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21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爱民东道雷鸣汽修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22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威克迈动力系统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23	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县	大运河孔雀城嘉华商业建设项目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24	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县	桂珍家具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25	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县	书令家庭农场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6	河北省	保定市	博野县	建涛汽车维修厂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7	河北省	保定市	定州市	天元昌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28	河北省	保定市	涑水县	涑水小学操场及体育馆改造项目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29	河北省	沧州市	沧县	沧兴商砼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30	河北省	沧州市	沧县	宏业建材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31	河北省	沧州市	南皮县	洪兴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32	河北省	沧州市	新华区	诚东彩钢工程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33	河北省	沧州市	运河区	西砖河村取土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4	河北省	沧州市	运河区	西砖河村无名澡堂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5	河北省	衡水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36	河北省	衡水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情信集团泰纳产业园(CPE生产车间)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37	河北省	衡水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38	河北省	邢台市	大曹庄管理区	李浩然针刺毡厂	清单内整改类“散乱污”未完成整改
39	河北省	邢台市	清河县	三羊西街无名毛毡厂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40	河北省	邢台市	清河县	奕昊煤炭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1	河北省	邢台市	清河县	涌林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42	山西省	太原市	杏花岭区	富力华庭A区施工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43	山西省	长治市	潞城市	渣土运输车(晋D19236)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44	山西省	长治市	屯留县	久安路道路建设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5	山西省	长治市	长治县	环洁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第八收购站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46	山西省	长治市	长治县	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7	山西省	长治市	长治县	振兴新区集中供热站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8	河南省	郑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49	河南省	郑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有制版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50	河南省	开封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天一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1	河南省	开封市	顺河回族区	天地高科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52	河南省	开封市	通许县	康怡鑫石材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3	河南省	濮阳市	南乐县	永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